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168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# 偶滴学升

申 请 人 刘晓宇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嘉禾一方小区

代理机构 一页书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饭店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旅馆预订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